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5
附錄二 – 購回股份說明文件	7
附錄三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1-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常盤敏時* (主席)

石井和正 (董事總經理)

村田晃三 (副董事總經理)

黃敏儒

林文鈿

岡田元也*

山口辰式*

邵友保#

林貝聿嘉#

註冊辦事處：

香港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修訂章程細則；(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任滿告退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修訂章程細則

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此外，聯交所已宣佈，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須符合若干過渡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新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時為配合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而更新章程細則。修訂亦旨在改善本公司之內部運作，並對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之修正。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續批一般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i)在聯交所購回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另加本公司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公司從未根據該等授權購回、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款及上市規則，除非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續批，否則其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5(B)、5(C)及5(D)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續批該等授權，而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無意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4. 重選任滿告退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全部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該等任滿告退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i)修訂章程細則；(i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重選任滿告退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章程細則、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任滿告退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任滿告退董事。董事將以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石井和正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概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第2條章程細則

提供「聯繫人」及「上市規則」之額外釋義，作為澄清用途。

第14條章程細則

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之規定，縮短該交回股份之任何妥為加蓋印花之有效過戶文件後發出股票之期間。

第42(v)、106、107及128條章程細則

以正確文字替代若干誤植文字，從而修正章程細則。

第75條章程細則

因應新上市規則規定，對有表決限制之股東之表決予以限制。

第86條章程細則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將董事免任之方式更改，由以特別決議案改為以普通決議案取代之。

第87條章程細則

為符合新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之有關交回董事提名通知書及提名的最少七天期間應由有關選舉會議之通告派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完結。

第88條章程細則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澄清董事之責任及其與替任董事之關係。

第95、96、97及98條章程細則

反映新上市規則規定，對董事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表決限制及例外情況。

第103條章程細則

澄清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後之地位。

第113條章程細則

改善本公司之內部運作，並以正確文字替代誤植文字，從而修正章程細則。

第171條章程細則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有關就董事或其他負責人之責任而作出賠償保證之條文，並准許本公司為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購買責任保險。

此乃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按上市規則載列有關規則監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說明文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節規定之備忘錄。

於本說明文件中提及之「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准許本公司購回最多26,000,000股股份，其基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有助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依照公司條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配盈利及／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範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相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經審核財政報告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o., Ltd.、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186,276,000股(附註1)、19,960,000股及15,832,000股股份(附註2)，相等於本公司約71.64%、7.68%及6.09%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AEON Co., Ltd.、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分別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9.60%、8.53%及6.77%。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則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買賣限制下進行。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額降至少於25%。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AEON (U.S.A.), Inc. (前稱JUSCO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AEON Co., Ltd.實益擁有ACS之66.22%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ACS所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屬於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份在本通函刊印前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	2.625	1.560
六月	2.925	2.450
七月	3.000	2.550
八月	3.400	2.700
九月	3.775	3.125
十月	5.100	3.200
十一月	5.000	3.950
十二月	5.900	4.3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6.400	5.350
二月	6.150	5.650
三月	6.350	5.500
四月	6.300	5.600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50	5.050

以下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任滿告退董事根據最近由聯交所修訂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

常盤敏時先生

常盤敏時先生，64歲，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他同時擔任AEON Co., Ltd.主席。常盤先生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於1999年加入AEON Co., Ltd.。

常盤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常盤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石井和正先生

石井和正先生，53歲，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石井先生畢業於同志社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於1974年加入AEON Co., Ltd.。石井先生自1990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4年成為公司董事。石井先生於1995年辭退公司董事一職，轉往中國廣東省發展，成立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02年，石井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零售協會副主席，乃首位非華人擔任此職位。

石井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石井先生之間訂有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每年自動續訂(每次續期一年)，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及獲得重選。

村田晃三先生

村田晃三先生，50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是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村田先生畢業於東京工業大學，持有社會工學碩士學位，於1978年加入AEON Co., Ltd.。

村田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村田先生之間訂有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每年自動續訂(每次續期一年)，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及獲得重選。

黃敏儒先生

黃敏儒先生，46歲，財務及會計部董事。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公司，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林文鈿先生

林文鈿先生，45歲，為公司南中國地區業務發展部董事。於199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候爾大學，持有策略市場學碩士學位。林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公司，並擁有逾20年從事零售及服務行業之經驗。

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岡田元也先生

岡田元也先生，52歲，於199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同時擔任AEON Co., Ltd.的總裁。岡田先生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獲頒授Babson College工商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岡田先生於1979年加入AEON Co., Ltd.。

岡田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岡田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山口辰式先生

山口辰式先生，58歲，於198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山口先生於1997年辭去董事總經理一職，他於2003年6月再度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擔任AEON Co., Ltd.高級副總裁。山口先生畢業於明治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山口先生於1969年加入AEON Co., Ltd.。

山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山口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友保博士，S.B.S.*

邵友保博士，83歲。於199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邵博士畢業於日本神戶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獲俄亥俄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邵博士亦為萬友貿易有限公司、萬友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豐有限公司董事長。邵博士擁有逾50年銀行工作經驗。邵博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兼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邵博士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勳章。

邵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邵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林貝聿嘉太平紳士，*G.B.S., S.B.S., O.B.E., J.P.*

林貝聿嘉女士，75歲。於199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太畢業於上海滬江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分別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及密芝根大學頒授家庭計劃文憑及公共衛生行政證書，為美國大學的家庭計劃院士。林太於1985-2003年出任灣仔區議會主席，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委員，現任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創會主席。林太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88-1995年為立法局議員，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林太曾任第7屆、第8屆及第9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於199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勳章，並於2003年再獲頒發金紫荊勳章。

林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此外，本公司與林太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報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利潤情況，以及業內之報酬標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1) 於第2條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核數師」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於第2條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月」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不時對其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刪除第14條章程細則第3至4行中「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等文字，並以下文取代之：

「配發任何股份後兩個月內或交回任何股份之任何已妥為加蓋印花之有效過戶文件後10個辦公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

- (4) 刪除第42(v)條章程細則內「property」一字，並以「properly」一字取代之。

- (5) 將第75條章程細則重新編號為第75條分條(i)，並加入下文為第75條分條(ii)：

「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之表決在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時均不予計算在內。」。

- (6) 刪除第86條章程細則第1行中「特別決議案」等文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文字取代之。

- (7) 刪除第87條章程細則第2至3行中「，在會議預訂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整天及不多於二十八整天」之逗號及文字，並以下文取代之：

「在不早於預訂舉行有關選舉會議之通告派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此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完結之不少於七天期間內」。

- (8) 於緊隨第88條章程細則第三段最後一句「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會被視為董事。」後加入下文：

「在不影響替任董事因其任何行事或不作行事而引致之個人責任之原則下，替任董事會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任何董事須就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履職期間所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於緊隨第95條章程細則第八行中「彼」一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文字。

(10) 刪除第96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96 儘管已如上文所述作出有關披露，惟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

(11) 刪除第97條章程細則整段，並以下文取代之：

「97 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有關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當中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之任何建議而佔有利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身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佔有利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佔有有關公司股份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佔有該公司(或其利益或其聯繫人之利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獲得)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據此，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就擁有同樣享有相同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i) 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而訂立之任何合約。」。
- (12) 於第98條章程細則第一段第14行中「佔有重大利益」等文字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文字。
- (13) 於緊隨第98條章程細則第二段第1行中「彼」一詞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文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於緊隨第103條章程細則最後一句「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後加入下文：

「倘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董事，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命亦須自動終止，惟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違約索償則不受此影響。」。

- (15) 刪除第106條章程細則第8行中「thin」一字，並以「think」一字取而代之。

- (16) 刪除第107條章程細則第6行中「tit」一字，並以「fit」一字取而代之。

- (17) 刪除第113條章程細則第3行中「thin」一字，並以「think」一字取而代之。

- (18) 刪除第113條章程細則第3行中「三」一字，並以「兩」一字取而代之。

- (19) 刪除第128條章程細則第6行中出現兩次之「mat」一字，並以「may」一字取而代之。

- (20) 刪除第171條章程細則第一段第2至3行中「(包括該條例第165條附帶條文(c)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責任)」等文字，並將該段落重新編號為第171條分條(i)。

- (21) 將第171條章程細則第二段重新編號為第171條分條(ii)。

- (22) 加入下文為第171條章程細則分條(iii)、(iv)及(v)：

「(iii)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負責人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就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提出任何申請並獲法院向其給予寬免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賠償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負責人購買及延續以下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 (v) 就本第171條章程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配售新股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之股份或其內任何類別之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D)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內第5(B)項及5(C)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發行股份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即在該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有關上文第5(B)項及5(C)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6) 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及5(C)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全體股東。
- (7)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 (8)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